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489號

原告 David Dong-Hyock Lim(林大衛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億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1萬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許瑞東
法官 莊佩穎
法官 謝依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書記官 邱雅珍